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魏紫冠

電話：02-23766064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1712號



10116001712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年8月12日公告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（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等）之營利性質最低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四象箏樂團100年9月7日智收字第10000087920號申請書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100年9月30日智收字第1000009643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個別授權公開演出（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等）之營利性質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2,000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9月7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

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四象箏樂團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(應受送達人：陳文鈺)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

